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原股东购买公司股票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7日，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原股东刘树雄、王梅梅、张健、朱红建、朱惠婷（以下简称“百得胜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公司将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付至百得胜原股东指定的银行共管账户后，百得胜原股东承诺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将该笔款项全部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流通的股票。

百得胜原股东承诺，如果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协议所述事项，则百得胜原股东所持有的该等股票在公司公布2016年年报后可按照30%解禁，在公司公布2017年年报后可按照30%解禁，在公司公布2018年年报后可按照40%解禁。如果百得胜原股东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协议所述事项，则可在公司公布2017年年报后解禁30%，2018年年报公布后解禁70%。

截止公告披露日，百得胜原股东已完成购买公司股票的约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607.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成交均价为20.97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12,736.68万元（成交金额包括利息、交易费用等）。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